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4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2）

公司已于2015年9月8日、9月9日将人民币1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